

泗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泗宅改办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泗县农村宅基地集体所有权行使办法》 等六个办法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开发区工委、管委会，泗涂产业园工委、管委会，
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、省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部署，按照《泗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经研究制定《泗县农村宅基地集体所有权行使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泗县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与实现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泗县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泗县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泗县村民理事会参与宅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泗县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指导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六个办法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泗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2月4日